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再生醫療藥師認證辦法

1130516 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暨 25 縣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於訂定取得「再生醫療藥師課程完訓證明」之標準與程序，以確保藥師具備再生醫療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，提供安全有效之藥物管理與服務。

第二條 欲取得「再生醫療藥師課程完訓證明」之申請者，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 為中華民國考試合格之藥師或藥劑生。
- 二、 完成本會所辦理、認證/認可/核可之 10 堂核心相關課程之學習，其中包括：

- (一)我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現況
- (二)再生醫療簡介及相關治療原理
- (三)再生醫療相關倫理及法律責任
- (四)核准之再生醫療製劑介紹
- (五)再生醫療製劑之品質考量
- (六)藥師在再生醫療之角色及重要性
- (七)再生醫療製劑製造、運銷及販賣管理實務
- (八)再生醫療製劑調劑及藥事管理
- (九)再生醫療製劑臨床實務、不良反應及案例分享
- (十)再生醫療製劑上市後管理、監測計畫及未來展望

第三條 藥師完成本會所認證/認可/核可之課程及考試，由開課單位批次向本會提出「再生醫療藥師課程完訓證明」之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認證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或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